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 054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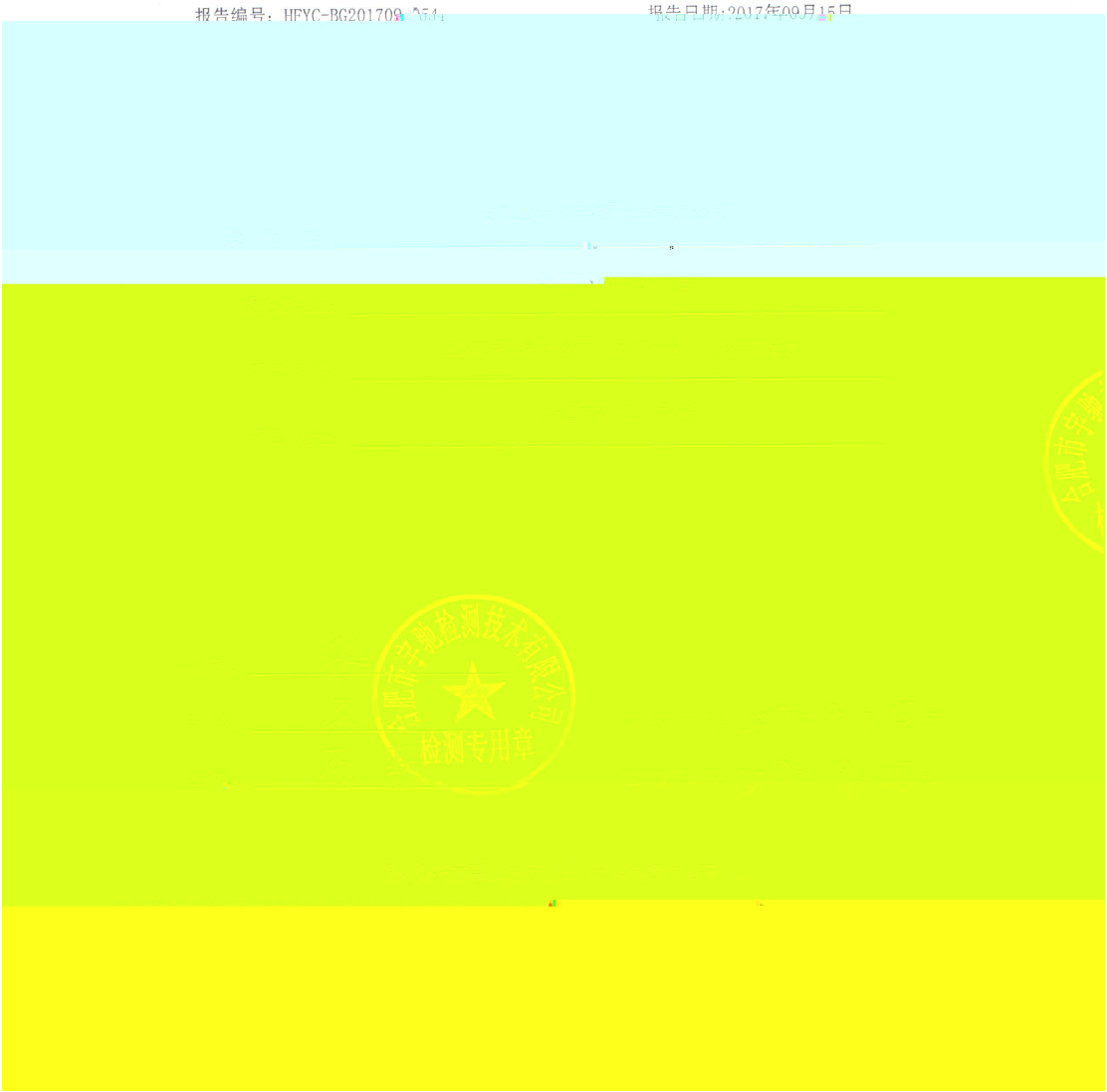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4 [illegible]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5日

、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9月07日对安徽江淮轻型商[illegible]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总排口废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检测概况

委 托 单 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志	联 系 电 话	18956008261
样 品 类 型	废水	样 品 数 量	1个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采 样 人 员	王潮、张敏敏、黄徐强、王鹏飞
采 样 依 据	HJ 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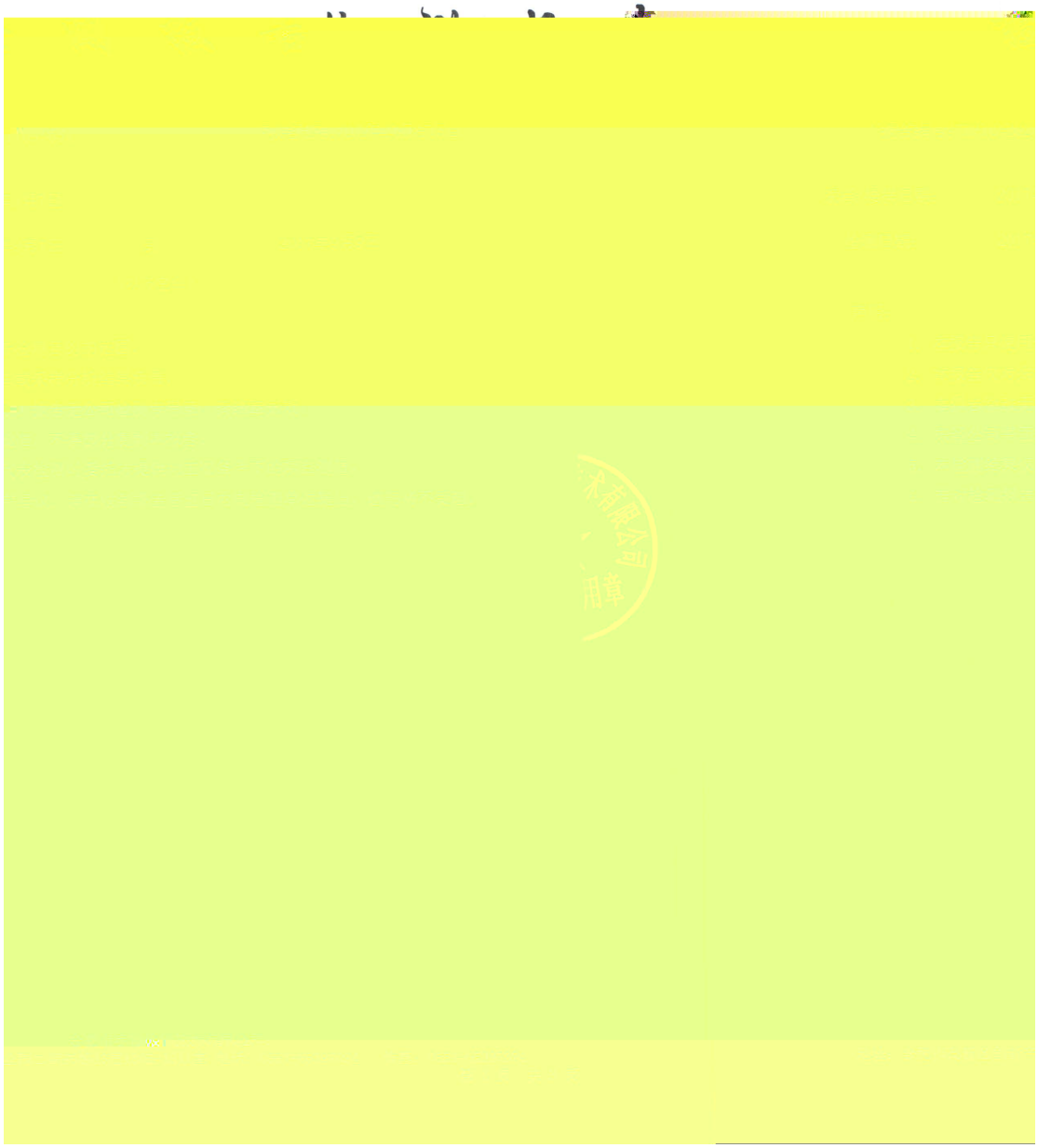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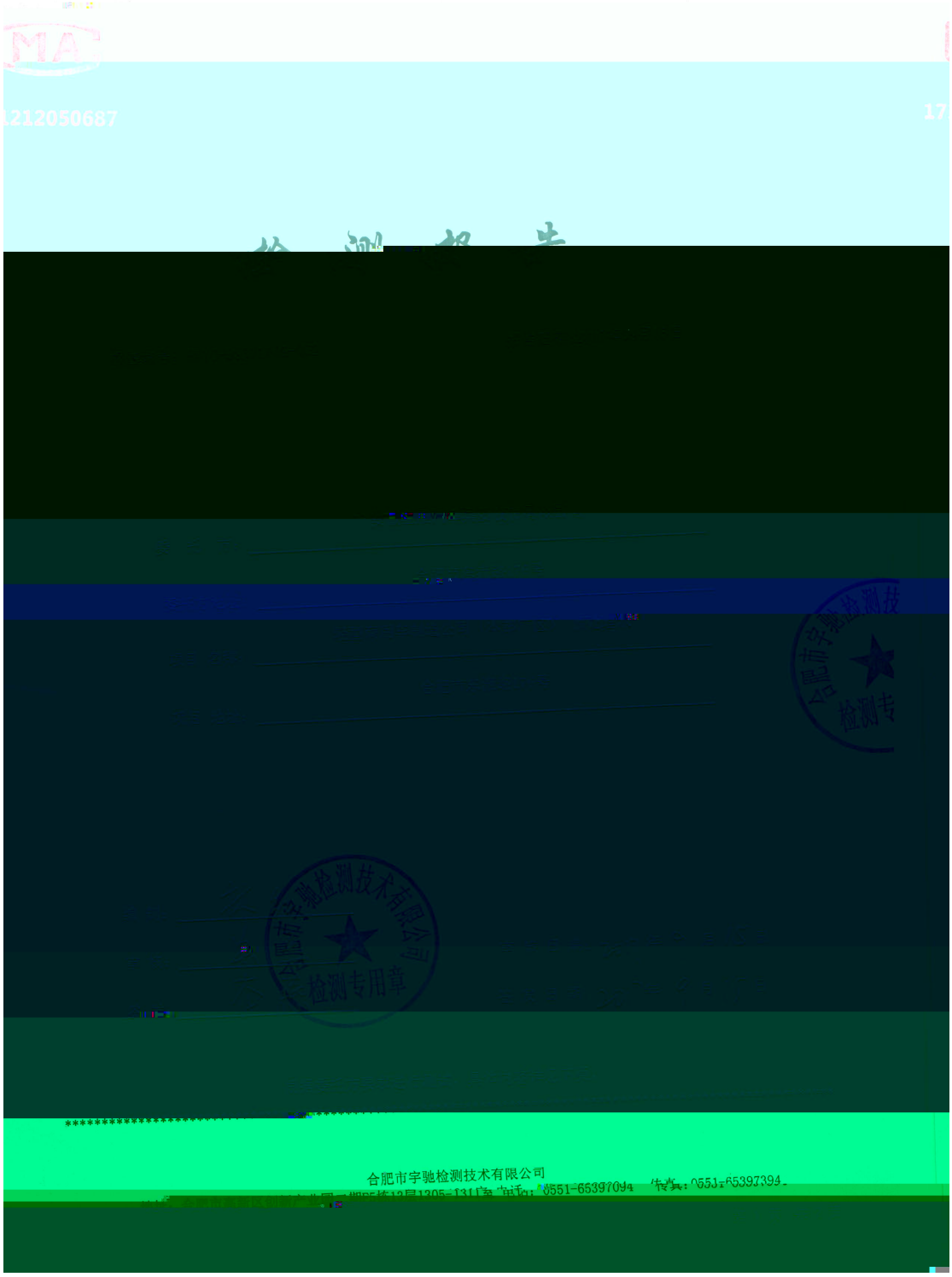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5日

一、前言

[illegible]

CMA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7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审 核 日 期：2017年9月17日　　审 核：

签 发 日 期：2017年9月17日　　签 发：

检测专用章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7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09月07日对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本部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一、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18956008261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95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张敏敏、王潮、王鹏飞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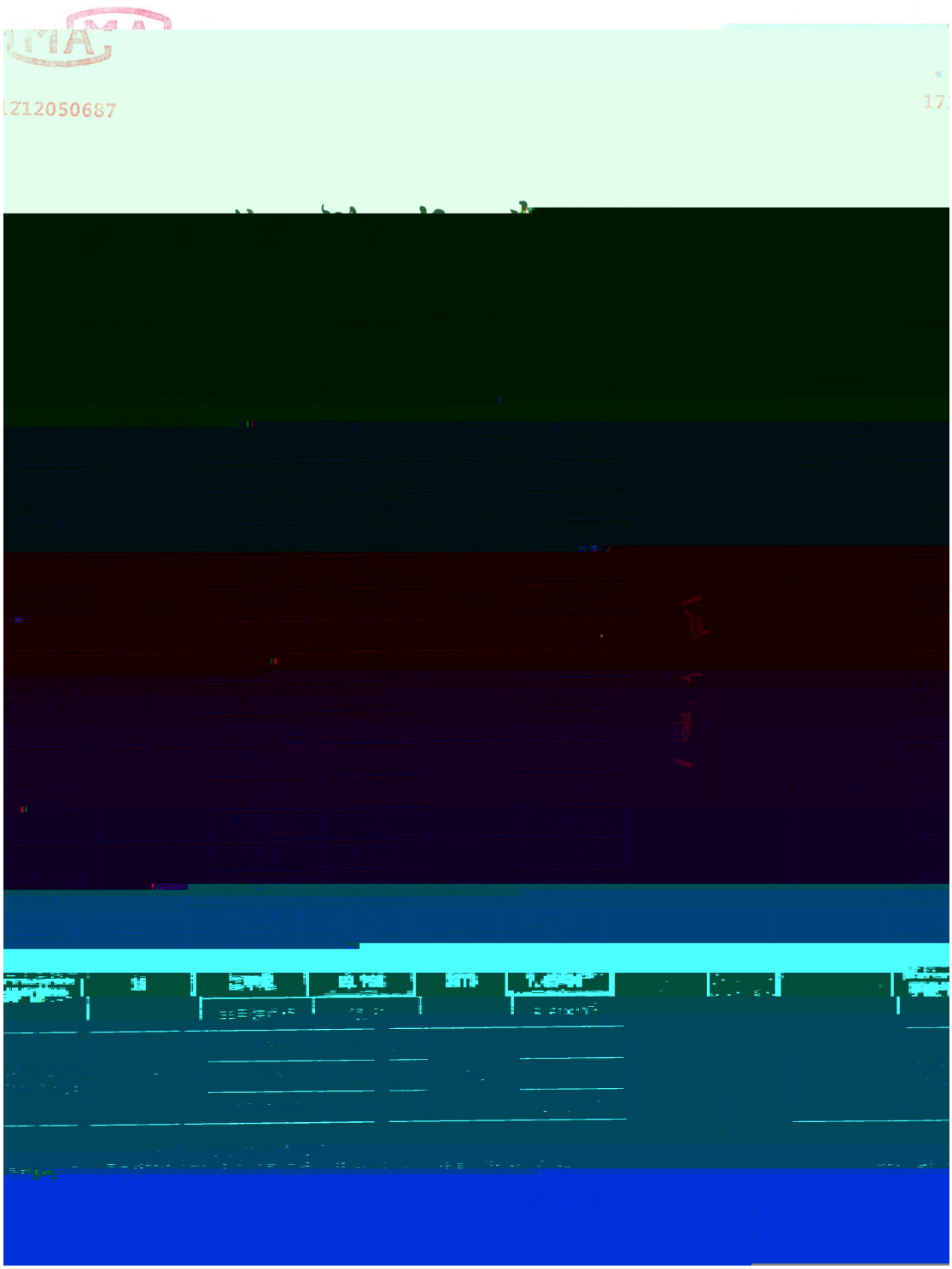

CMA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7日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续上

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涂装车间前处理进口废气	15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4.71		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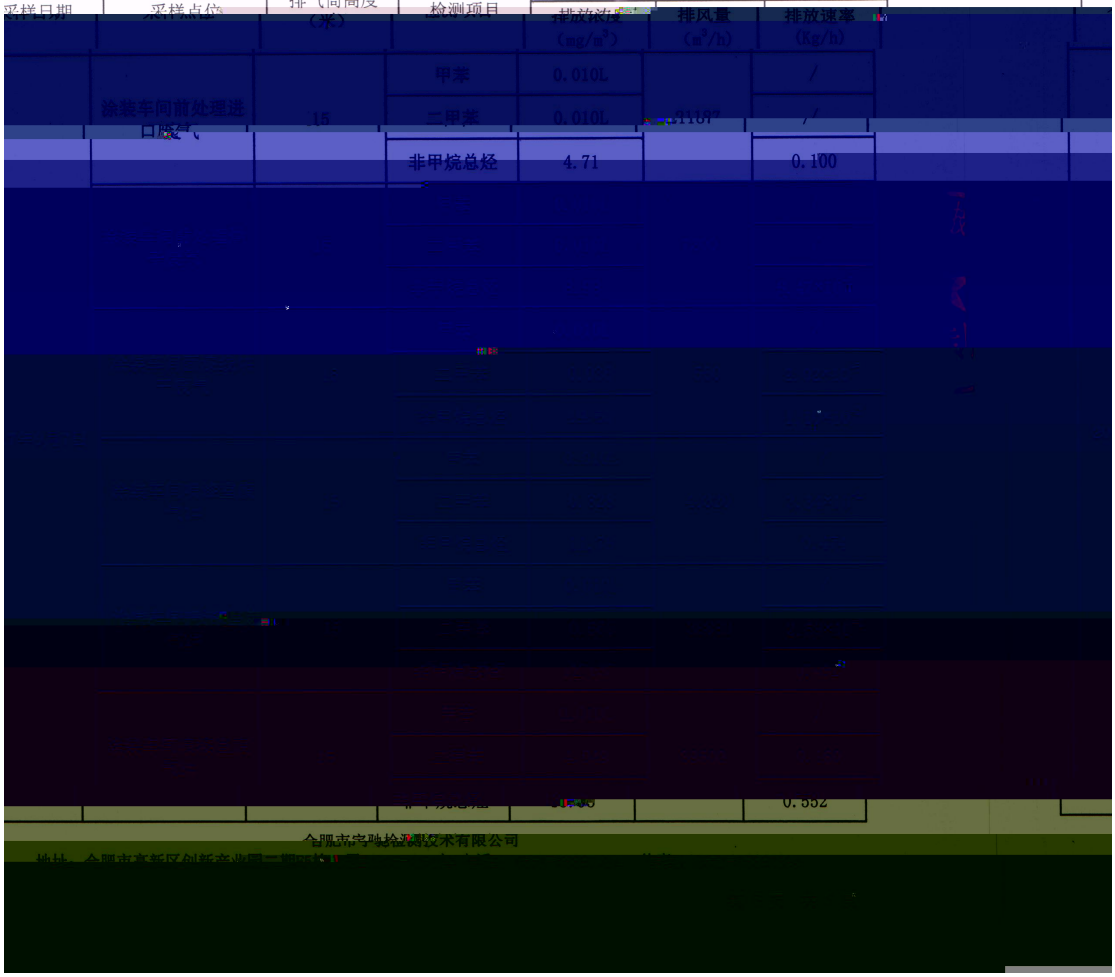

17121205068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0.73		5.56×10^{-2}
			氮氧化物	5.2		2.70×10^{-2}
	涂装车间燃烧废气	15	二氧化硫	15L	5184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34.6		0.179
	总装车间汽车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81.28	33183	2.70×10-2
			氮氧化物	3.0		0.100
			一氧化碳	1.25L		/
2017年9月7日	底盘厂二车间尾气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	85.54	[illegible]	4.17×10^{-2}
			氮氧化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氧化碳	[illegible]		[illegible]
	底盘厂准备车间尾气排气筒2#	6	非甲烷总烃	[illegible]	320	5.70×10^{-2}
			氮氧化物	[illegible]		9.44×10^{-2}
			一氧化碳	[illegible]		1.57×10^{-2}

[illegible]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7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1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1日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9-055

报告日期:2017年09月11日

一、前言

[illegible]

CMA

12050687 17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